长城嘉鑫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嘉鑫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嘉鑫两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2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嘉鑫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嘉鑫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嘉鑫两年定开债券A	长城嘉鑫两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287	00828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69	1.030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6,915,750.83	1040.9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6	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2月16日
除息日	2020年12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2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设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红利款项将于2020年12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设红利再投资方式。

(3)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4)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cfund.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1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3,675,183.4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2月17日
除息日	2020年12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2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0年12月17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2月18日划入其基金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红利款项将于2020年12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前往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4)本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修改在某个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本基金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6) 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产生变化, 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7)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cfund.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七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配套法规、《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2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A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54	00025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

本基金的第七个封闭期为自第六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次年对日的期间(如次年对日为非工作日, 则该日的下一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 即2019年12月17日至2020年12月17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第七个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0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24日。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本基金开放期,投资人在交易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销售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有关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1)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份额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
100万元(含)-300万元	0.4%
300万元(含)-500万元	0.2%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份额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12%
100万元(含)-300万元	0.08%
300万元(含)-500万元	0.04%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3、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申购申请。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6、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和C基金类份额设置相同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续持有期	赎回费率
1-6天	1.5%
7天及以上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行人或交易对手违约导致本息兑付出现困难。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仅在开放期开放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的标准参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久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智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泰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后续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规则

(1)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以及直销中心,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6.1.2 场外代销机构

1、场外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包商银行、泉州银行、宁波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广发银行、晋商银行、江苏银行、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中泰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华西证券、中航证券、华泰证券、平安证券、渤海证券、国信证券、国盛证券、国都证券、广州证券、世纪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安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东海证券、恒泰证券、国元证券、中投证券、西部证券、长江证券、国融证券、华宝证券、华融证券、国海证券、大同证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广发证券、西南证券、中金公司、中信期货、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国金证券、兴业证券、方正证券、华鑫证券、南京证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永鑫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在网站上公示。

3、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时,其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人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开放期内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情况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将自2020年12月25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信达证券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70001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71002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73003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70005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70006	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70007	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570008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6347	诺德量化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0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受不超过90%的折扣幅度;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信达证券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信达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信达证券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信达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信达证券规定为准。

2、信达证券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1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公司直销柜台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更好地为投资人提供服务,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2月15日起,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柜台申购旗下部分基金实行费率优惠。具体优惠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期间

自2020年12月15日起至2020年12月18日15:00止。

二、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70008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安排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柜台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费率享受90%的折扣幅度;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优惠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不适用于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

五、重要提示

1、投资人可通过如下途径咨询活动详情: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2、投资者在本公司基金直销柜台申购上述基金,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应遵循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司直销柜台的有关规定。

3、关于费率优惠的相关事项若有调整,本公司将会及时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关于调整网上直销部分基金转换/赎回转购/汇款交易优惠费率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通过网上直销平台(包含APP、微网站)进行部分基金转换、赎回转购、汇款交易的交易业务,将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参与活动基金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340001)、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前端代码:163402)、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340006)、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340007)、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340008)、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340009)、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代码:163406)、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份额(前端代码:163407)、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前端代码:163409)、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3411)、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前端代码:163412)、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前端代码:163415)、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1511)、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代码:003949)、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 (代码:004952)、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份额(代码:163417)、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代码:006580)、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6985)、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 (代码:007449)、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代码:007802)、兴全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代码:008452)、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代码:008145)、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代码:009007)、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 (代码:009611)、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9556)。

三、调整内容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兴全货币基金转入上述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使用除招行直连借记卡之外的其他银行卡(工行直连、农行直连、建行直连、银联通、通联支付、汇收付),转换费率即为该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以招募说明书登载为准)的0.1折,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现金宝是以兴全添利宝货币基金为核心推出的网上交易产品(简称:现金宝)。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现金宝单笔赎回转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转购补差费率即为该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以招募说明书登载为准)的0.1折,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现金宝定期赎回转购参与此次活动。在活动期间,定期赎回转购计划(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转购补差费0.1折优惠,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活动结束后,定期赎回转购的补差费恢复为转购基金申购标准费率的1折收取。

4、活动期间,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汇款交易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即为该基金原申购费率(以招募说明书登载为准)的0.1折,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5、使用兴全货币基金定期转换其他基金的协议不参与本次活动。

6、使用支付宝渠道办理上述业务的不参与本次活动。

7、网上直销基金转换、赎回转购、汇款交易业务规则请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请: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xqfunds.com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网站:http://c.xqfunds.com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678009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 月15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0-85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招商新智”)于近日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0987,发证日期:2020年7月31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招商新智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起三年内,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0-042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光软件(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光北京”)于近日收到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远光北京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11000763,发证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远光北京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00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上投摩根尚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上投摩根尚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0年12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披露, 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